

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8年度新天地公园、文慧园、徐园、长河绿地公园环卫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-2028年度新天地公园、文慧园、徐园、长河绿地公园环卫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920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8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